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何一鸣、田卉、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何一鸣、田卉、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